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59,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29%;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5%。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21日。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146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359,62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二、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反馈。

四、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五、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

十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名离职,1名退休,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1.25万股,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五、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9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十八、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反馈。

二十、2022年6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十一、2022年6月2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二、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二十三、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153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2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七、2022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八、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69元/股。

二十九、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十、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十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7月5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市场禁入;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